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本辑要目

〔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庭长座谈会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在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在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庭长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涉外商事审判中的情况和问题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司法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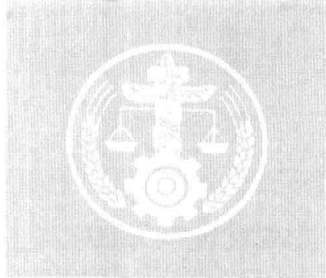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诉来宝资源有限公司(新加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来宝资源有限公司(新加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

〔信息与资料〕

关于瑞典、斯洛伐克国际商事仲裁及其司法审查情况综述

总第22辑 (2011.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总第 22 辑/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 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7 -5109 -0424 -0

I. ①涉… II. ①万… ②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
-研究-中国 ②海事仲裁-研究-中国 IV. ①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2879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总第 22 辑)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6 千字
印 张 16.5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0424 -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卷首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11年第1辑（总第22辑）经过精心编辑，和大家见面了。本辑栏目设置包括“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庭长座谈会专题”、“法律法规”、“司法文件与解读”、“请示与答复”、“理论研究”、“信息与资料”等栏目。

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庭长座谈会专题 主要刊登最高人民法院万鄂湘副院长《在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刘贵祥庭长《在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庭长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以及王琬副庭长《涉外商事审判中的情况和问题》三个讲话。

法律法规 本辑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较多，如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海员外派管理规定》。鉴于篇幅，本刊仅刊登直接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具有密切联系的《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司法文件与解读 该部分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司法解释与解读；二是批复；三是通知。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直接由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主导起草，对于正确审理油污案件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也直接与涉外商事审判密切相关，有必要予以特别关注。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也是最近一段比较重要的司法解释，应予注意。

请示与答复 本辑刊登了上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请示的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复

函，同时附有各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的原文，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该栏目同时也是本丛书的特色栏目。本栏目将请示案件分为仲裁条款的效力、涉外仲裁的撤销、国际商事仲裁的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以及其他五部分，将其分门别类，希望能有助于检索。

理论研究 本辑刊登了一篇有关独立保函的文章，是学者对司法实践的理论思考，对于开阔视野、加强理论与实务的沟通与交流具有一定的意义。

信息与资料 主要介绍了关于瑞典、斯洛伐克国际商事仲裁及其司法审查情况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调解工作的一些情况。

编者

2011年8月

目 录

【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庭长座谈会专题】

- 在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万鄂湘 (1)
- 在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庭长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刘贵祥 (8)
- 涉外商事审判中的情况和问题 王 玗 (27)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2011年3月7日) (34)

【司法文件与解读】

(一) 司法解释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5月4日)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刘寿杰 余晓汉 (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 (2011年6月14日) (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 (2011年3月23日) (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1年1月27日）（8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三）》答记者问（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0年12月31日）（9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答记者问（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010年12月27日）（1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
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11年1月7日）（1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
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2010年12月29日）（104）

（二）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来宾市中级人民
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请示》的批复
（2010年5月17日）（1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钦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请示》的批复
（2010年5月17日）（10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授权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10年11月16日) (10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授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辖区十六家基层人民法院
(不包括黄浦区人民法院、浦东区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10年12月9日) (10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上海市所辖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
法院管辖涉外、涉港澳台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请示的批复
(2011年1月21日) (109)

最高人民法院

- 对《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我区边境地区基层人民
法院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请示》的批复
(2011年2月28日) (11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指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11年3月24日) (11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授权指定大庆市高新区
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商事案件的请示》的批复
(2011年3月25日) (11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授权指定东宁县等7个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商事案件的请示》的批复
(2011年3月25日) (113)

(三) 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011年4月21日) (114)

【请示与答复】

（一）关于仲裁条款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诉来宝资源有限公司
（新加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0年6月9日） (120)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深圳市粮食集团
有限公司诉被告来宝资源有限公司（新加坡）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
（2010年4月6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诉格林福特有限公司海上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0年12月22日） (126)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
公司诉格林福特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
合同纠纷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10年8月30日） (1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庆阳市恒盛
果汁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0年12月8日） (129)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安德利果汁股份
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庆阳市恒盛果汁有限公司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的请示
（2010年11月17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奥地利 Weingärtner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优励聂夫（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中涉外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1年2月22日） (134)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奥地利 Weingärtner 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与优励聂夫（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中涉外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报告
（2010年12月27日） (1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唐山市博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盛美证券私人有限公司
与青岛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
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1年3月11日) (138)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唐山市博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盛美证券私人有限公司与青岛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10年12月28日) (1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浙江一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 MOHAMED. MOHAMOUD.
OULD. MOHAMED 国际货物买卖纠纷中涉外仲裁条款
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1年4月7日) (141)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浙江一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
MOHAMED. MOHAMOUD. OULD. MOHAMED 国际货物
买卖纠纷中涉外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11年1月14日) (142)

(二) 关于撤销或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8)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79 号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10年5月27日) (144)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 (2008)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79 号
仲裁裁决的请示报告

(2010年2月8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0) 中国
贸仲京裁字第 0159 号裁决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0年12月2日) (152)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0)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159 号裁决案的请示

(2010年7月21日) (1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龙川县人民政府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华南分会作出的(2007)中国贸仲深
裁字第85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0年9月29日) (158)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龙川县人民政府申请撤销中国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作出的(2007)
中国贸仲深裁字第85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10年6月28日) (1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9)CIETAC BJ
裁决(0355)号裁决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1年4月22日) (164)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9)CIETAC BJ裁决(0355)号裁决案的请示
(2011年3月4日) (165)

(三)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天瑞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易居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0年5月18日) (175)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天瑞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与被申请人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承认
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10年3月15日) (1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路易达孚商品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油、种子
和脂肪协会作出的第3980号仲裁裁决请示一案的复函
(2010年10月10日) (181)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路易达孚商品亚洲有限公司
与广东富虹油品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
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10年6月20日) (182)

(四)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申请承认（及执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芬堡州法院
第 2 O 460/07 判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89)
-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承认（及执行）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奥芬堡州法院第 2 O 460/07 判决一案的请示
(2010 年 12 月 17 日) (190)

(五) 其他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广州金丰房地产有限公司清算纠纷系列案
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12 月 2 日) (192)
-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广州金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清算纠纷系列案若干问题的请示
(2010 年 2 月 26 日) (19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法国兴业银行信用证
纠纷一案中如何处理免除丧失上诉权效果申请的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12 月 8 日) (199)
-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与法国兴业银行信用证纠纷一案中如何处理免除
丧失上诉权效果申请的请示
(2010 年 11 月 4 日) (20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仰海水与北京市鑫裕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之间
是否为劳动合同关系的请示的复函
(2011 年 5 月 3 日) (214)
-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仰海水与北京市鑫裕盛船舶管理
有限公司之间是否为劳动合同关系的请示报告
(2011 年 1 月 18 日) (215)

【理论研究】

- 2011 年英国 BACB 银行诉中国交通银行案涉及的法律
适用及见索即付保函的相关法律问题 …… 张丽英 韦家蓓 (220)

【信息与资料】

- 关于瑞典、斯洛伐克国际商事仲裁及其司法审查情况综述
…………… 高晓力 (232)
- 关于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调解工作组
第 54 届会议的报告 …… 沈红雨 (245)

【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庭长座谈会专题】

在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万鄂湘*

(2011年7月31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庭长座谈会，目的是为了总结第三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的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分析、研究并制定措施解决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步的审判工作，进一步强化社会主义司法理念，改善审判机制，推进精品战略，大力推动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和新形势下有新的更大的发展。

一年多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认真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以全面推进精品战略为主线，精心谋划，周密部署，扎实工作，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审判管理、审判质效、改革创新、调研指导、交流宣传及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2010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了14个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业务庭，评选出了37份优秀涉外商事裁判文书，这就是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充分肯定。不少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相关业务庭及其审判法官，也获得了当地党委、政府和本单位的表彰或奖励。这充分说明了各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对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具有较高的满意度。在回顾、总结过去一年多的工作时，我们应当充分看到各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各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这也是我们对今后进一步搞好这项工作充满信心的重要基础。概而言之，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一年多来之所以能够取得上述成绩与进步，是因为我们做到了以下“五个坚持、五个确保”：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坚持司法为民，确保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目的与宗旨；三是坚持公正与效率，确保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生命线；四是坚持改革创新，确保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活力；五是坚持廉洁自律，确保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公信力。上述“五个坚持、五个确保”，也是多年来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宝贵经验的总结，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仍要一以贯之地坚持下去。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一年多来的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并非尽善尽美，仍存在不少问题、困难和薄弱环节，离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很大的差距，如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廉洁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法官素质和审判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群众观念比较淡薄，做群众工作的能力不足、水平不高、方法不灵活；调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有待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出成效；集中管辖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涉外送达、外国法的查明及适用作为审判工作的瓶颈没有得到有效突破；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和裁判尺度有待进一步规范等等。对于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困难和薄弱环节，我们要通过这次座谈会挖深、挖全、挖准、挖实，要深刻剖析其产生的原因及存在的条件，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尽快制定有效措施分别加以解决、克服和消除。

下面，我就做好下一步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是要进一步推进精品战略，促进涉外商事审判工作上新台阶。在涉外商事审判工作中推行精品战略，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涉外商事审判工作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所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新时期搞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推手和关键切入点。第三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期间，我们对推行精品战略做了动员和部署。作为推进精品战略的第一年，最高人民法院确立2010年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品年”，通过开展涉外商事案件评查、优秀法律文书评选、精品案例报送以及涉外商事法官培训等多项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涉外商事审判的公信力与认可度。各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精品战略的实施，积极组织，全力配合，踊跃参与了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同时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各自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提出了目标要求和工作思路。通过实施精品战略，深入推进了三项重点工作，切实提高了案件质量，统一了裁判尺度，增加了队伍凝聚力。目前，推进精品战略实施已经在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中全面铺开，也产生了积极和重要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年底同时表彰了14个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业务庭，就是希望全国其他的高级人民法院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争取在全国涉外商事审判领域形成一股创先、争优、出精

品的良好风气。

推行精品战略是总体要求，是系统工程，既涉及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方方面面，又涉及涉外商事审判的全部过程和所有活动。无论是执法办案、诉讼调解、审判管理、队伍建设，还是体制机制创新、学习交流、调研宣传、廉洁自律等等，都可以纳入其中。在新时期进一步推进精品战略，是当前各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审判的一项重要任务。要使精品战略实施取得新进展，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做到：更新观念，强化意识；领导重视，组织有力；措施到位，真抓实干；突出重点，保持特色；多头并进，多管齐下；宣传引导，确保绩效。

二是要进一步完善集中管辖制度，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促进涉外商事审判机制改革有新突破。按照第三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确立的基本思路，在管辖涉外商事案件的主体范围方面，原则上要求所有的中、高级人民法院、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层人民法院都应该具有涉外商事案件一审管辖权；其他的基层人民法院需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同意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批后才有权管辖涉外商事一审案件。考虑到东西部地区涉外商事案件的数量和审判力量存在一定的差异，各高级人民法院对于上述原则应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对于一些需求不是很迫切、涉外商事审判队伍尚不完善的中级人民法院，并不一律强求赋予其涉外商事案件一审管辖权。自上述会议结束至今，各高级人民法院陆续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批并经批准的基层人民法院计有 36 家；各高级人民法院授权批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的中级人民法院计有 19 家。迄今为止，全国共有 186 家中级人民法院和 99 家基层人民法院具有涉外商事案件一审管辖权。从地区分布看，东部沿海地区显然较多，中西部地区则相对较少。新批准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虽然成立了专门的审判业务庭或者合议庭，也有一定数量称职的审判人员，但由于审判经验不足，需要不断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与培训，以及向东部沿海地区涉外审判经验丰富的法院学习和取经。各高级人民法院也要结合当地实际经常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对于集中管辖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进行研究，及时提出对策和解决办法。必要时，要主动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直至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汇报。上下级法院之间，要始终保持信息和沟通渠道的畅通。最高人民法院要多听取下级人民法院有关集中管辖制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就集中管辖制度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调研。必要时，发布指导性意见供全国法院遵照执行。2010 年 12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明确了发生在边境

地区的涉外民商事案件，争议标的额较小、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可以由边境地区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各边境地区的相关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该指导意见执行。当前，随着对外经贸往来的日益频繁，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及时化解矛盾和解决纠纷，对于诉讼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0 元以下、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其他涉外商事案件，也可以不纳入集中管辖范畴，由就近的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

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是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方面，也是搞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关键环节。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大法官专题研讨班上所作的《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讲话，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和队伍状况，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关审判管理方面的制度、办法和规定，审判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管理促审判、促队建的作用日益显现。但也有不少法院在这方面依然存在薄弱环节，不让管、不好管、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的现象时有发生，削弱了审判管理的整体成效。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王胜俊院长的上述讲话，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审判管理对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审判管理的内涵、原则和方法，正确处理好管理与审判、管理与队建之间的关系，努力把新时期涉外商事审判的管理工作做得更细、更实、更有成效。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学习，促进涉外商事审判司法水平有新提高。2011 年 5 月 30 日，王胜俊院长在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上作了题为《法律体系的形成与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的重要讲话。讲话明确指出，总结多年来的工作实践，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的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确保公正司法，人民法院必须做到“十个始终坚持”。其中第二个“始终坚持”就是要“始终坚持加强学习，适应法律体系形成对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的新要求”。王院长在讲话中明确要求“更加注重对法律精神的学习理解，更加注重对司法实践中新问题的调查研究，更加注重对新知识的学习理解”。王院长的上述讲话，对我们从事涉外商事审判的法官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有法可依的问题在总体上已经解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更加紧迫和突出。而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其前提条件必须是学习、掌握和正确地运用相关法律。因此，在新时期要胜任涉外商事审判工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有关涉外商事审判的法律知识必然是我们广大法官学习和掌握的首选内容。当前，要特别注重对我国新加入与批准的国际公约，以及新颁布的